

信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社会字〔2025〕81号

关于信丰县新田镇中心小学办学条件提升 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信丰县新田镇中心小学：

报来《关于审批信丰县新田镇中心小学办学条件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可研报告文本》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你校基础设施，提升办学条件，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赣州市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赣市府办字〔2024〕75 号），同意建设信丰县新田镇

中心小学办学条件提升改造工程,并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代码: 2507-360722-04-01-459694)

项目单位为信丰县新田镇中心小学。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 信丰县新田镇金鸡村新田中心小学。

三、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 主要对中心小学校本部的红日楼教室墙裙、楼顶斜面, 红烛楼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卫生间、楼地面、楼顶斜面, 红苗楼、红旗楼楼顶斜面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 4040.12 平方米: 地坪漆 400 平方米, 吊顶天棚(铝扣板)163.72 平方米, 防滑地砖 100 平方米, 墙面涂抹防水、抹灰面油漆 53 平方米, 墙面抹灰 506 平方米, 斜顶真石漆 453 平方米, 铲除油漆面 302.4 平方米, 立面块料拆除(踢脚线) 226.8 平方米, 块料墙面 529.2 平方米, 原屋顶面琉璃瓦拆除 453 平方米,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次, 里外脚手架 853 平方米。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2 个月(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 建设性质为改建。

五、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2.00 万元, 资金来源: 2024 年配租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 19 万元(红烛楼), 其余资金为县教体局安排资金。

六、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 等规定,

将招标方案报相关部门进行核准。

七、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县发展改革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八、请信丰县新田镇中心小学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九、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需要延期的请在批复文件二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县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信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
